**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高质量发展**

**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发〔2022〕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5号），推动《聊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加强实验室布局提升。以省重点实验室重组为契机，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支持更多企业创建省重点实验室，推动聊城大学与抗体药物与靶向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郭亚军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李校堃联合共建“大分子药物与规模化制备全国重点实验室”。（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在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医养健康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市级创新平台50家以上。提升聊城产业研究院等载体运营质效，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培育创新创业共同体。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多种新型运行机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支持科研院所、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为备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做好培育。（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4.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破解有色金属、高端装备、绿色化工等产业技术瓶颈，支持龙头企业竞争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实施科技攻关项目50项以上，新增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家、省级以上质量标杆企业3家。开展知识产权重点企业帮扶行动，专利授权量增长18%以上。鼓励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竞争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计划，联合高校和龙头企业组织实施“铜材绿色质造”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带动全市主导产业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5.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队伍。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通过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开展精准辅导、落实优惠政策等举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8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设立和引进一批科创基金，护航科技企业成长壮大。推动骨干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中试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持续搭建企业和高校院所产学研对接平台。持续开展“落实黄河战略，赋能制造业强市”“科技合作名校直通车”系列产学研合作活动，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科技合作，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立聊城市技术市场协会，培育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一支懂技术、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队伍。发挥鲁西化工山东省中试基地平台作用，持续深化与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交流，联合建设产业中试、成果熟化基地，实现科研成果在聊城转化。高标准推动聊城山东省大学科技园建设，打造“产业+学科”模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8.优化创新人才环境。坚持人才、项目、平台一体化配置，围绕科技创新需求和创新平台创建等布局建设科技创新人才梯队，争取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外专双百计划等省级以上国内外人才项目。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建设多种类型的“人才飞地”。推行“人才新政35条”，注重团队引才、柔性引才，完善人才服务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5人、海外人才100人、高校毕业生3万人。大力培育“水城工匠”，全年新增技能人才1.2万人以上，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6000人以上。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努力实现青年与城市的双向奔赴、共同成长。（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9.塑优建强优势产业集群。促进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绿色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营收大幅增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提速扩量，创建省级“雁阵形”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2个以上。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产业，依托中通客车等龙头企业，加快突破燃料电池客车和智能网联客车核心技术，培育壮大配套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产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10.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链长制，推动落实问链巡链诊链制度。突出抓好100个左右强链延链补链新建、技改重点项目。制定重点产业链全景图、产业链路径图，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聚焦重点区域和目标企业，实施精准式靶向招商。抓好融链固链，力争承办2场以上省级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推动200家“专精特新”企业与链主企业对接合作，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出台“一业一策”政策措施，重点打造铝加工、化工新材料、轴承等标志性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11.持续推进技改升级。编制出台《聊城市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滚动实施“千企技改”“千企转型”，实施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600个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加强“两高”行业管控。用好省“两高”项目电子监管平台，将全市“两高”项目纳入监管平台。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加强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建立用能台账，加快推进节能降耗。推进水泥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3.严格化工园区管理。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科学推进茌平化工产业园、聊城化工产业园扩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示范区（试点）3个。支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重点发展智慧、绿色物流，建设一批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快临清市、冠县等内陆港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城市、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传统商贸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建设多功能一体、多业态融合的商贸集聚核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5.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持续强化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加快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推进企业开展DCMM评估认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数字经济项目推介，推动20个左右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出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工赋聊城”，建设“晨星工厂”，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以上。推动1000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做强光纤光缆产业，做大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做优汽车电子设备产业，做精智能终端产业，做专软件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占GDP比重达到3%。（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构建“金字塔”型企业结构，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5家以上。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新增省级质量品牌企业15家。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支持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8.强化金融助企服务。加强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联系，争取国家基金支持。实施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多样化银企对接，强化对在链企业的金融要素保障和金融综合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参加“惠享山东消费年”、第七届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及2023年老字号年货节等促消费活动，发放汽车、家电、零售餐饮等消费券，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换新消费、绿色消费。持续推进老字号集聚区建设，发挥东阿阿胶城山东省首批老字号集聚区促消费平台作用，结合传统消费旺季、重点节假日和重点展会，组织入驻老字号企业开展弘扬传统文化、引领品质消费相关活动，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大力实施农村电商突破行动，促进网络零售额倍增，推进线上消费提质增效。支持有消费力和辐射力的城市商圈开展智慧化建设，争创省级智慧化商圈建设试点。以山东省第二批再生资源产业园阳谷腾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临清市至简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为依托，提升全市再生资源行业规模化、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0.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意见》，谋划在库省市县重点项目1200个左右，开工建设800个左右，竣工投产400个左右。充分发挥省级开发区和化工园区作用，谋划储备一批总投资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和利用外资项目。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强化土地、资金、能耗、环境容量、用水等资源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1.全力推进铁路建设。推动济郑高铁年底通车，加快雄商高铁全线建设，加快推进聊邯长高铁前期工作。推动信发集团物流基地专用铁路改扩建工程和聊城国际物流内陆港铁路专用线、鲁西化工铁路专用线等铁路专用线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2.加快构建高速公路网。开工济南至东阿、济南至临清、德州至高唐高速项目，加快东阿至阳谷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建设，谋划推进高唐至台前、临清至濮阳、东阿至聊城高速项目。（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切实推进机场前期工作。继续实行“专班办公室+市铁路机场规划建设中心+市铁路机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合一一体化运行机制，加快推进聊城机场立项、可研报告报批等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4.聚力攻坚能源项目。有序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谋划一批风电、氢能、生物质能项目，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350万千瓦。推进西干线聊城段、临莘线等天然气管道项目，加快LNG储气调峰项目建设，强化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建设3座220千伏、7座110千伏变电站，谋划实施一批商业储能电站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5.持续优化煤电产业结构。编制《聊城市中长期热电联产规划》，推动现有30万千瓦以下小煤电机组分期分批关停退出；针对蓝天热电、运河热电等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清单机组，编制“一机一策”整改方案；推动祥光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尽快复工，支持大唐临清热电厂新建大型煤电机组。分类开展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持续提升煤电行业清洁低碳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实施西新河、唐公沟、青年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升全市中小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实施水库、水闸、堤防工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开展18座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7.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工程等进行现代化改造，加强计量监测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加强灌溉试验与节水技术推广，提升灌区供水保障能力和供用水管理能力。开工建设位山、彭楼2处大型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仲子庙、刘桥西引河2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节水型灌区创建和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8.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市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建设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1条以上。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4.906%。（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29.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力推进5G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和千兆光网建设，力争新建成开通5G基站2500个，总量突破1万个。推动临清兴运和冠县冠宏两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尽快上线运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30.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合理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部署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全面做好耕地保护，推进耕地不合理流出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占补平衡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制管理机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31.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用好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支持茌平区、冠县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信发集团、鲁西化工碳捕集利用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32.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用好协商减排，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强化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力促PM2.5、PM10优良天数“两降一升”。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鲁西化工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等项目建设。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治理。推动落实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治污积极性。因地制宜选取低成本、易管护、效果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和技术，对全市35条已治理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动态监管。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3.强化生态建设和修复。持续开展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村庄绿化等，全市完成造林4000亩。实施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谋划南竹北移黄河竹海。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农田林网改造提升，调整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森林抚育25万亩。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100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加快推进自然生态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有序推进11条市级河流的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地质勘查绿色转型，开展生态地质调查评价。（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型工业、单位（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市、区）累计建成比例超过80%，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达到70%以上，在全市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组织开展省级节水标杆单位申报工作。全市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20.1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8亿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三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7.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工业绿色诊断服务，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0家。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节能诊断服务。在重点领域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开展工业废水循环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探索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新途径，引导信发集团开展赤泥产业化应用相关研究，持续提升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动废钢铁、废塑料、废纸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规范准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9.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加快整县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对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巩固整治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180公里，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加快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0.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水平。开展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活动，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市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五、深化区域协调发展

　　41.实施“强中心区”战略。提升东昌府区首位度，完善北部城区配套设施，集中力量高标准建设高铁新区，推进聊茌一体化发展，支持茌平区、东阿县融入济南都市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2.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制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体系。出台《关于支持“一县一骨干产业”发展的意见》，打造东昌府区现代商贸、茌平区铝及铝加工、临清市轴承、冠县精品钢板、莘县绿色蔬菜及加工、阳谷县铜及铜精深加工、东阿县生物医药、高唐县装备制造、经开区高精管材、高新区绿色化工、度假区文化旅游等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业链条完整、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3.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出台《聊城市城市更新实施意见》，做好临清市、高唐县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城市（片区）建设。加快东昌路绿色低碳改造，推进东昌路柳园路口过街天桥、沿线停车场、森林儿童乐园、沿线道路交通设施绿色低碳改造等工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75个，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综合提升建设。加快推进高铁站周边湖南路西延、西二环辅路、复兴大街等配套道路项目进度；推进重点雨污分流及道路翻建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松桂大街徒骇河桥等重点桥梁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44.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年底前阳谷县、茌平区、高唐县达到省级四星级建设水平。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工程，持续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城市大脑·一网统揽”应用场景提升项目，提升城市的态势感知能力，做好防汛抗旱、城市治理等专题场景建设，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45.深度融入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制定2023年度工作要点，有序推进省级黄河重点项目。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绿色生态廊道聊城示范段建设。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开展生态补水，提升东昌湖、东阿洛神湖、茌平金牛湖等湿地公园生态承载力。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确保全市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加强与沿黄地区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民生改善、文化教育等社会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先行与濮阳市开展合作交流。实施黄河、大运河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融合项目，建设“两河明珠”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区域计量测试中心，申报国家碳计量中心（山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聊城黄河河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46.主动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聚焦“同城化、便利化”目标，强化与省会经济圈内各市融合对接，全力推动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合作事项落地落实。支持高唐县、茌平区加入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联动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7.编制实施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发展规划，明确实施的重大项目、工程及行动计划，深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8.实施“沿黄绿色粮仓”工程。以“吨半粮”示范区建设为核心，大力实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秸秆还田等绿色高效技术，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粮食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建设“吨半粮”示范区20万亩，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20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10亿斤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9.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聚焦畜禽加工、粮油加工、大豆蛋白、宠物食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加工向深向精向高端发展。加快推进临清市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建设。加快发展预制菜产业，筹备召开2023年中国鸡肉预制菜产业链峰会。争取更多企业入选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健康肉试验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0.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启动“卡脖子”技术攻关，持续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和收集，深挖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每年保护性种植农作物种质资源70余个。支持有育种能力的种业企业在海南加代育种，加强校企联合培育高产优质多抗突破性品种，加强良种基地建设。加快莘县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基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1.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扩大改造提升面积，推进整县制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地力水平，创新管护模式，夯实粮食产能。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25万亩左右，粮食产能提高2500万斤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2.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开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推广“陆基圆筒”水产养殖模式，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乡村坑塘渔业，实施相对集中池塘和宜渔坑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完成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2700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3.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细化生猪产能调控任务目标，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市能繁母猪保持在13.58万头以上。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落实中小奶牛场升级改造等畜牧生产项目，扩大畜禽产品生产规模，确保肉蛋奶产量持续稳定。力争创建1个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4.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畜禽屠宰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冷链化方向发展，到2023年底，全市省级畜禽屠宰标准化企业达到10家，努力推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5.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推动东昌府区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落地实施。争创省级畜禽养殖型生态农场，培育畜牧业绿色低碳典型样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6.推动农业优质发展。加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规范优化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品牌强农计划，新增重点品牌标识80个以上，提升“聊·胜一筹！”核心竞争力，打响“聊城新三宝”品牌。加快推动农业企业“走出去”，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创建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57.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深化整县整镇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示范片区11个，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8个。统筹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推广“点菜单”式新建农村住房，新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提升农村坑塘防汛蓄水生态功能，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治理模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58.促进农村农民全面进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加快4个衔接乡村振兴推进区建设，争创2个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大力推广“耿店经验”，深化乡村人才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3000人以上。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七、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59.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健全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数字机关协同提升工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建成启用新市民服务中心，打造“聊·诚办”服务品牌。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底前实现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的全面应用，“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证明材料共享率达到60%。（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60.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22〕11号）落实落地。深入推进市属企业重组整合，组建主业突出、板块清晰、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集团，不断加大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生态环保、医养健康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强市县级国企合作，重点推动全域文旅、水务、公交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巩固深化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成果，推动事业单位改制后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全面梳理市级土地、房产、管网以及涉农、涉水等国有资源、资产，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合法程序充实到市属企业。谋划实施市属企业重点项目40个以上，力争年度投资超过100亿元。全面增强国资企业竞争力，加快提升规模和效益，推动企业主要经营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61.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量，鼓励“个转企”“企升规”“规上市”。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专利赋能。加强民营企业要素保障，推进现有闲置要素再利用，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生产经营成本。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大力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专家志愿帮扶活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62.培育优秀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召开“聊城企业家日”活动，评选优秀企业家，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优秀企业家事迹。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选送一批企业家进修学习。打造“亲清会客厅”等“亲清”政企互动平台，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3.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审工作规范，组织开展市级公平竞争审查督导抽查，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推动政策制定单位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64.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调控能力，将更多财政资源投向住房、医疗、教育、养老等补短板领域。明确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理顺市、县财政分配关系，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65.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科技人才评价改革，推进科技成果评价观念转变，探索适合我市科技创新的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66.推进出口提质增效。依托钢铁板材、纺织、化工、客车等优势出口产业和大豆蛋白、宠物食品等成长型出口产业，针对企业开拓市场意向强烈的国家地区组织开展经贸洽谈活动，侧重RCEP成员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组织参加山东省境外百展及其它国内外重点展会50场以上，搭平台助企出境抢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7.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装备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进口贴息力度，组织参加日本、韩国、RCEP进口博览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扩大铜、铝矿砂等重要资源能源型商品和民生消费品进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8.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效。依托宠物食品、肉制品、小型机械、家纺家居、汽车配件配饰等传统行业优势，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空间，保障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组织参加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山东跨境电商生态大会、中国（山东）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持续扩大跨境电商交易额。（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聊城海关、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69.创新精准招商方法。开展数字化招商，开发建设“聊城市产业链精准招商云平台”，完善建设“聊城市招商引资项目和资源平台”，运用大数据梳理招商目标企业，发布全市可供外商投资合作的项目及可利用的闲置厂房、办公楼宇、土地等要素资源。深化论坛会议招商，定期创新举办医药、农业、文旅等品牌产业论坛会议，邀请产业链头部企业参会，搭建聊城投资促进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配套技术，有针对性地重点推介对外合作项目，推动一批世界500强、央企、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户。发挥市驻外招商机构、聊城商会组织以及聊城企业在外分支机构的人脉资源优势，扎实做好回乡客商需求对接工作，推动客商来聊投资。（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0.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建立健全全市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全流程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71.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培育本土跨国公司，鼓励开展跨国并购和绿地投资，优化配置全球资源要素，加快建设跨国并购产业园。组织有意向与央企合作的企业参加“山东—央企经贸合作对接会”，参加省内外及国外重点展会20场。加快推动对外工程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中，积极参与新能源绿色低碳项目及重点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海外展示中心+海外仓”建设，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72.提升开发区承载功能。推动开发区围绕亩均效益、对外开放、创新驱动、产业集聚等方面提升综合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开发区“一号产业”，加强开发区主导产业集聚，支持各开发区加强与东部先进开发区开展东西合作共建，培育建设省级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聊城海关）

　　73.加强与重点国别地区经贸合作。结合我市外贸产业发展方向、国际市场占比情况开展系列RCEP政策宣讲，引导企业利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等优惠政策，提升企业RCEP市场布局意识。综合运用汇率避险、出口信用保险、贸易摩擦预警等政策性工具有效优化外贸环境，面向日韩重点推动纺织服装、工艺品、肉制品出口，面向东盟十国重点推动钢铁板材、建筑材料、激光设备、汽车配件等产品出口，面向澳新重点推动电缆、机床等机电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聊城海关）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74.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新一轮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创建市级文明村镇40个、市级文明单位40个、市级文明校园20所、市级文明家庭30个。（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75.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广泛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宣讲，用好大众化读本，推进新礼仪建设，培育一批美德健康生活方式示范点。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美德山东和信用山东建设，挖掘推广一批先进经验。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聊城好人等典型选树宣传，推荐重大典型纳入“时代楷模”宣传计划，评选表彰第九届全市道德模范。组织聊城市第九届道德模范发布仪式暨颁奖典礼、“聊城好人”“聊城好人榜”发布仪式，评选全市道德模范50名、聊城好人140名、聊城好人榜40名。（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76.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按照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评估体系，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出台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群体、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打造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77.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发展新业态，提高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国家文化公园、文化体验廊道，推选一批重大文旅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重点实施东阿县黄河生态廊道建设、中国灵芝文旅特色小镇建设等项目，推动运河三大片区、位山黄河公园、中国·高唐书画文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实施“山东手造·聊城有礼”推进工程，建设“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展示体验中心，基本建成集产销、研发、宣传、展示体验于一体的手造产业体系。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印刷、数字创意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78.打造文艺精品。制定实施打造文艺高峰计划三年行动方案。加强艺术创作，持续打磨提升山东梆子《孔繁森》、创排大型杂技剧《强渡黄河》等剧目。实施文艺精品提升工程，组织创作体现我市发展和地域特色的美术、书法、戏曲、文学、歌舞等文艺作品。参展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山东工艺美术展暨“山东手造精品展”，探索“新应用、新体验、新消费”的新鲜经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79.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出一批反映党的二十大精神，展现新时代新生活的文艺精品。深入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实现文体广场、活动室全覆盖，提高建设质量，加强城市书房建设，新增不少于20家城市书房。开展以“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为主题的全市优秀基层群众文化汇演、冬春文化惠民季、“春雨工程”文化志愿者基层公共文化培训等系列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文化活动7000场、乡村阅读活动1万场。举办“一村一场戏”6000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2万场。开展2023年七大“最美”系列选树宣传工作，评选出一批最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乡镇、最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村居、最美海源书房、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最美文化站站长、最美基层文化管理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80.深化传统文化研究。落实《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新标杆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项目的支持力度。开展“两河”文化研究，申报一批省级或国家级运河、黄河文化研究课题。搭建“两河”文化研究平台，发挥聊城大学运河学研究院等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作用，加强对两河河道及船闸、桥梁、堤坝、码头等古代水利工程的研究，打造具有聊城特色和学术影响力的“两河”文化研究高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81.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创建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实施优质内容生产提升工程，建立以新媒体生产传播为中心的全媒体指挥调度机制，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内容制作团队，建设正能量优质内容共享库。实施新媒体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程，加强5G、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元宇宙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实施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工程，高水平建设市新闻传媒中心，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总服务台，实现与社会综合治理、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民生热线等平台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82.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天齐庙·锦里”、万达锦华文旅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省市两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规划实施望岳湖公园一期工程，建设连接两湖生态廊道，打造水城形象集中展示区。实施一批沿黄沿运重点项目，推动曹植景区、景阳冈文化景区等优化升级，完成运河文化博物馆改造，推动文旅与交通水利、乡村振兴深度结合，实现“两园”同步建设、“两带”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3.建设“两河”文化试验区。着眼打造独具魅力的“江北水城·两河明珠”，对标一流城市范例，编制全域旅游规划。打造聊城杂技、东昌葫芦雕刻等“两河”演艺、技艺等特色品牌，提升景阳冈龙山文化遗址、运河三镇等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打造一批“两河”文化地标。传承弘扬孔繁森精神，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擦亮革命老区品牌。高规格举办中国两河文化论坛，打响“两河之约”旅游品牌。（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4.优化文旅产品供给。深耕“山东手造·聊城有礼”品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塑强“厚道老聊城·地道新三宝”标识。打造提升“舌尖上的聊城”，推出阿胶宴、水浒宴、运河宴等特色美食。定制更多“过夜游”特色线路，推动中华水上古城争创国家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策划推出更多水上观光休闲项目，尽显水城特色。新增一批精品酒店、星级民宿。（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85.制定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按照省统一部署，制定我市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基本遵循和具体指导。（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6.保障促进就业。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开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护航行动”，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零工市场管理，集中解决劳动者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年内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87.开展“幼有优育”突破行动。依托聊城市实验幼儿园建成全市学前教育资源中心，全面负责全市学前教育业务管理和师资培训，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确保所有县（市、区）落实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加大对农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确保每县（市、区）改造不低于县域内20%的农村公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8.夯实教育发展基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1所，规划新增学位2550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2所，规划新增学位1.2万个。积极推进2023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2023年度规划开工项目250个以上。建设职业教育大型智能仿真公共实训基地，确保2个市级基地全面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89.推进体育场地设施便民化。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2023年底前，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开放比例达到80%以上。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90.完善生育保障。落实国家优化人口发展战略，探索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着力降低居民生育、养育成本。推动至少创建2家省级示范托育机构，10—15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启动建设1所市级公立托育服务中心。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3000个，创建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91.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做好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制定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文件的配套政策。按照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92.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落实“四同步”工作机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优先引导发展护理型床位，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以上。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全覆盖，新建幸福食堂30处。（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3.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做到“愿进全进”。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94.构建公共卫生体系。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全市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行动，实现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等达标，支持建设一所三级传染病医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5.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巩固以市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地位，支持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等临床专科，全面提升诊疗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96.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推进县域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加快“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试点。（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7.加快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完善聊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开发运用，不断增加数据应用场景。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等信息共享使用。（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98.完善医疗保险和救助。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医疗救助范围扩大至9类群体，救助标准提高至3万元。（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十、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99.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优化措施。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精准落实各项优化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0.着力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八抓20项”创新举措，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增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101.着力稳金融防风险。综合运用好金安工程、行业部门大数据信息，加强对重点领域动态监测，准确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夯实风险早期防处机制。多措并举化解处置重点企业债务风险，推进担保圈破圈断链，全面降低全市农商行风险水平，加快金融风险存量处置。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逃废金融债务等专项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02.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加强地方储备管理，确保全市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科学编制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涉及公众利益、国家安全等优先购电用户电力供应。有序建设高压、次高压管网，补齐天然气输送能力短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3.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为重点，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药领域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创建活动，加强食品全链追溯、全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实施食药安全智慧监管工程，建设覆盖全市的许可审批、抽检监测、日常监管、稽查执法、产品追溯等智慧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104.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的市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对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调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县（市、区）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5.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106.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建设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督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好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予以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